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我們任何股份之數目、描述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之代價（如有）、獲授購股權人士之姓名與地址，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全部資料以及於上市後其對股權之潛在攤薄效應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對每股盈利之影響。我們已根據「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條款，向約278名人士（「承授人」）授出可認購42,770,000股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其中包括八名身為董事之承授人、九名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承授人及60名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統稱為「已披露承授人」）及餘下身為本集團其他僱員之承授人（「其他承授人」）。除「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承授人為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項下之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若干細節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若干承授人之披露。鑒於上文所述相關法規下之規定，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送呈以下文件：

- 已授予合共八名董事、九名高級管理層成員、60名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及201名其他承授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授出之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全部詳情，將帶來繁重負擔。因其需要在招股章程中加入超過20頁之內容，從而會大幅增加編纂資料、招股章程編製及印刷之成本及時間。
-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全部詳情將使本公司承受增加之內部衝突風險並會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承授人之士氣產生不利影響。
- 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集團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主要資料已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有關資料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過程中可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對每股盈利造成之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 就其他承授人而言，將會對授予彼等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全部詳情作出整體披露，包括：(a)其他承授人的總人數；(b)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數目；(c)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的代價；(d)各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及(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概無其他承授人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35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下之適用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且公眾投資者之權益將不會受到損害。
- 授出及全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相關豁免，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條例規定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豁免詳情之證書；
- 於本招股章程中逐項披露本公司已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關連人士授出之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詳細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披露之所有詳細資料；
- 就本公司已向其他承授人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言，於本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以下詳細資料：
  - (1) 其他承授人之總人數；
  - (2) 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 (3) 就授出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支付之代價；
  - (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行使期限；及
  - (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行使價；
-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因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對每股盈利產生之攤薄效應及影響；
-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以及該等數目的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例；
-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概要；及
- 根據「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編製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所有承授人（包括其他承授人）詳細清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披露之所有詳細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發出一份豁免證書，令本公司得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載規定，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於本招股章程中逐項披露本公司已向已披露承授人授出之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詳細資料，而該等詳細資料須包含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須予披露之所有詳細資料；
- 就本公司已向其他承授人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言，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以下詳細資料：
  - (1) 承授人總人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2) 就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支付之代價；及
  - (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
- 根據「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編製一份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披露承授人）詳細清單，其中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予以披露之所有詳細資料，以供公眾查閱；及
-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豁免詳情。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事宜

本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與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豁免。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事宜之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 有關僱員優先發售之豁免事宜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便董事及其身為合資格僱員之聯繫人（「合資格董事及聯繫人」）於參與僱員優先發售時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3條之規定，條件為（其中包括）香港發售股份按合資格僱員優先（而非董事及其聯繫人優先）之基準發售予該等合資格董事及其聯繫人，且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時不會給予合資格董事及聯繫人任何優惠待遇。

儘管屬合資格僱員的合資格董事及聯繫人將符合資格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惟向該等合資格董事及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能力。